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n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15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就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發放一次過津貼及學生資助計劃的事宜提供補充資料。下文載述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教育局提供的所需資料。

向有經濟需要學生發放一次過津貼

考慮到政府的財政狀況，財政司司長於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推出一系列利民紓困的措施，當中包括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發放一筆過 2,500 元津貼。如向全港所有學生每名派發 2,500 元津貼，而「學生」定義為包括非牟利及牟利幼稚園；公營、直接資助及私立（包括國際）中小學；及全日制專上學生，則學生人數共約 100 萬名，涉及金額將達約 25 億元。由於這是一項利民紓困的措施，將資源集中於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及家庭，性質與其他幫助低收入群組的措施相同。故此，政府認為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每名提供一筆過 2,500 元的津貼，是適當的做法。

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

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是按申請人家庭的全年總收入及家庭人數，以及「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評定申請人領取學生資助的資格及資助幅度，而入息審查機制下的家庭收入上限每年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入息審查機制並不是以住戶入息中位數為基準，算式亦有加入各項特別調整（例如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只計算 30%，單親家庭的申請亦會於算式中作出調整）。因此，將按現行入息審查機制下評定的申請人家庭收入與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或貧窮線作直接比較並不恰當，政府亦沒有備存將兩者比較的資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麥嘉盈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衛嘉麗女士）

教育局局長

（經辦人：區子君女士）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經辦人：唐潔雯女士）

2019 年 5 月 17 日